

超越自我～綻放生命的光彩

臺南市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才藝比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提供本市特教學生展才的舞臺，啟發特教學生天賦並鼓勵多元發展。
- (二) 展現本市特教學生多元展才成果，增進特教學生與社會良性互動機會。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南市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三、參加對象及報名組別：

(一) 個人賽：

1. 組別：

- (1) A 組：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通報安置且具有「身障證明」之特殊教育學生，請檢附身障證明正反面與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頁面(全頁，含最新鑑定文號與效期)。
- (2) B 組：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通報安置且具有鑑輔會證明文件，而無身障證明之學生(不含疑似生)，請檢附特教通報網的學生基本資料頁面(全頁，含最新鑑定文號與效期)。

2. 每校報名上限：

- (1) 普通班班級數：30 班以下：2 人；31~60 班：4 人；61 班以上：5 人。
- (2) 特教班班級數：1 班：2 人；2~3 班：3 人；3 班以上：4 人。

3. 114 學年度榮獲個人賽特優者，115 學年度以表演賽性質參與。

- (二) 團體賽：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且具有身障證明或具有鑑輔會證明文件之學生(不含疑似生)，每隊 3 人(含 3 人)以上為原則。無身障證明者，請列印特教通報網的學生基本資料頁面做為證明文件。

四、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

- 1. 國小場：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止，本次採線上報名，不接受紙本報名，逾期恕不受理報名。
- 2. 國中場：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止，本次採線上報名，不接受紙本報名，逾期恕不受理報名。

(二) 報名網址及承辦人聯絡方式

- 1. 國小場：<https://forms.gle/9VnGh2GgBEahTXeo7>

聯絡人：黃佩玲主任

單位名稱：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e-mail: liciwae@tn.edu.tw(均為英文字母小寫)

學校電話：06-6563129 分機 18

網路電話：101030



國小場報名 QR Code

2. 國中場：<https://forms.gle/jZsYSk2r2fVK8dFB6>

聯絡人：溫瓊怡組長

單位名稱：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e-mail: olivia552@tn.edu.tw(均為英文字母小寫)

學校電話：06-2518465 分機 745



國中場報名 QR Code

(三) 上傳文件：指導教師、參與學生及協助人員請檢附英文姓名，俾印製雙語獎狀。

1. 個人賽：報名表 word 檔及核章掃描檔（如附件 1）。

2. 團體賽：報名表 word 檔及核章掃描檔（如附件 2）。

五、比賽日期及時間：

(一) 國小場：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比賽時間需視報名人數另案規劃安排。

(二) 國中場：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比賽時間需視報名人數另案規劃安排。

六、比賽地點：

(一) 國小場：南新國中活動中心（比賽場地位置圖如附件 3，活動中心平面圖如附件 4）。

(二) 國中場：大光國小 3F 禮堂（比賽場地位置圖如附件 5，禮堂平面圖如附件 6）。

七、比賽規則：

(一) 比賽類別說明：

1. 音樂類（含歌唱、樂器演奏……等）。

2. 舞蹈類（含各種舞蹈表演：爵士舞蹈、街舞、民族舞蹈、現代舞……等）。

3. 其他類（綜合演出：包括傳統民俗技藝表演、相聲及說故事……等）。

(二) 評分標準：

1. 個人賽：表演內容及技巧 40%、台風儀態 20%、創意度 20%、服裝搭配 10%及障礙程度 10%。

2. 團體賽：造型道具 20%、內容創意 40%、學生投入 40%。

(三) 比賽時間：

1. 個人賽：每人以 3 至 5 分鐘為限，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舉牌應立即停止演出，演出時間不足 3 分鐘或超出 5 分鐘將予以扣分。不足 1 分鐘或每超出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算，以此類推，至多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2. 團體賽：每隊以 4 至 8 分鐘為限，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舉牌應立即停止演出，演出時間不足 4 分鐘或超出 8 分鐘將予以扣分。不足 1 分鐘或每超出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算，以此類推，至多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四) 若需使用音樂，請於報名時將音樂曲目電子檔(限 mp3 檔)上傳 google，或最晚於比賽前二週將檔案 email 案至承辦人信箱。

(五) 樂器部分，承辦學校將會提供鋼琴或電鋼琴；其餘參加者所需樂器請各校自行準備。

(六) 本比賽採一次決賽，決賽成績當日結束後於臺南市教育局網站公告之，另擇日舉行頒獎典禮。

- (七) 參賽學生請勿穿著校服或有學校標示的服裝進行比賽。
- (八)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於自備音樂檔案勿加入學生簡介，學生出場時將不予播放。
- (九) 音樂類個人賽及音樂類團體賽，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個人賽伴奏以 1 人為限，團體賽伴奏至多 2 人。
- (十) 師長協助部分將考量學生個人需求，請於領隊會議時，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師長可以進入表演場地協助。
- (十一) 基於特殊教育學生安全考量，比賽過程不得使用泡泡機等有安全疑慮之道具。

八、獎勵方式：

(一) 團體賽：

- 錄取名額：採自由報名，報名隊伍 10 隊以上，原則上錄取名次如下：
 - 特優 1 校、優等 2 校、甲等 3 校，佳作錄取隊伍至多以報名隊伍 1/3 計。最後錄取結果得由評審委員會議，依報名隊數及表現水準決議酌予增減。
 - 各組參賽隊伍不足 9 隊，原則上錄取特優 1 校、優等 1 校、甲等 1 校，佳作錄取隊伍至多以報名隊伍 1/3 計。最後錄取結果得由評審委員會議，依報名隊數及表現水準決議酌予增減。

2. 團體賽獎勵方式

特優	獎盃一座及禮券 10,000 元
優等	獎盃一座及禮券 8,000 元
甲等	獎盃一座及禮券 6,000 元
佳作	獎狀乙幀及禮券 3,000 元
表現優良獎	獎狀乙幀

- 獎盃、獎狀等，統一以局長名義落款，領取時間另行公告。
- 參與表演賽之學生，請所屬學校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敘獎。

(二) 個人賽：

- 錄取名額：採自由報名，報名人數 10 人以上，原則上錄取名次如下：
 - 特優 1 人、優等 2 人、甲等 3 人，佳作錄取人數至多以報名人數 1/3 計。最後錄取結果得由評審委員會議，依報名人數及表現水準決議酌予增減。
 - 各組參賽隊伍不足 9 人，原則上錄取特優 1 人、優等 1 人、甲等 1 人，佳作錄取人數至多以報名人數 1/3 計。最後錄取結果得由評審委員會議，依報名人數及表現水準決議酌予增減。

2. 個人賽獎勵方式

特優	獎狀乙幀及禮券 3,000 元
優等	獎狀乙幀及禮券 2,000 元
甲等	獎狀乙幀及禮券 1,000 元
佳作	獎狀乙幀及禮券 500 元
表現優良獎	獎狀乙幀

- 獎狀統一以局長名義落款，領取時間另行公告。
- 參與表演賽之學生，請所屬學校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敘獎。

(三) 指導教師、管理教師：

獲特優、優等及甲等之指導教師及管理教師，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予以敘獎，惟參賽隊(人)數不足 12 隊(人)時，予以嘉獎乙次獎

勵，若為代理（課）教師（任職未達三個月以上）則發予獎狀乙幀；入選佳作，指導教師及管理教師發予獎狀乙幀。

九、一般注意事項：

- （一）參加本活動之工作人員、領隊、行政人員、教師、參加學生，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相關人員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付。
- （二）參賽當日主辦單位提供參賽學生餐點，其核發數量以參賽學生數*1.5 計算領取。（指導老師、行政人員、志工恕不再核發餐點。）
- （三）費用補助：補助本市所屬參加學校訓練費用，補助每位學生 300 元整(補助參賽學校於比賽期間之交通、服裝、道具等相關費用)，屆時請向承辦學校申請。
- （四）指導老師：個人賽以 1 位為限，團體賽參賽學生若不足 10 人列指導教師 2 人，超過 11 人列指導教師 4 人；以報名單之人員為依據(與秩序冊內註冊人員不同時，請向主辦單位提出更正)，比賽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 （五）管理教師：團體賽參賽學生若不足 10 人列管理教師 1 人，超過 11 人列管理教師 2 人；以報名表之人員為依據(與秩序冊內註冊人員不同時請向主辦單位提出更正)，比賽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 （六）考量出賽學校交通遠近，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及 10 月 16 日(星期五)分別召開國小場及國中場領隊會議，報名學校得出席並自行協調參賽隊伍之出場序；無出席領隊會議之學校，則由承辦學校代為排定比賽順序，並依領隊會議當日決議之比賽順序作為比賽流程。
- （七）參加比賽學生若需加保意外險，請學校自行投保。
- （八）相關訊息將建置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請各校留意後續相關公告。

十、經費：教育部補助本市特教重點工作經費專款支應。

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臺南市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才藝比賽個人賽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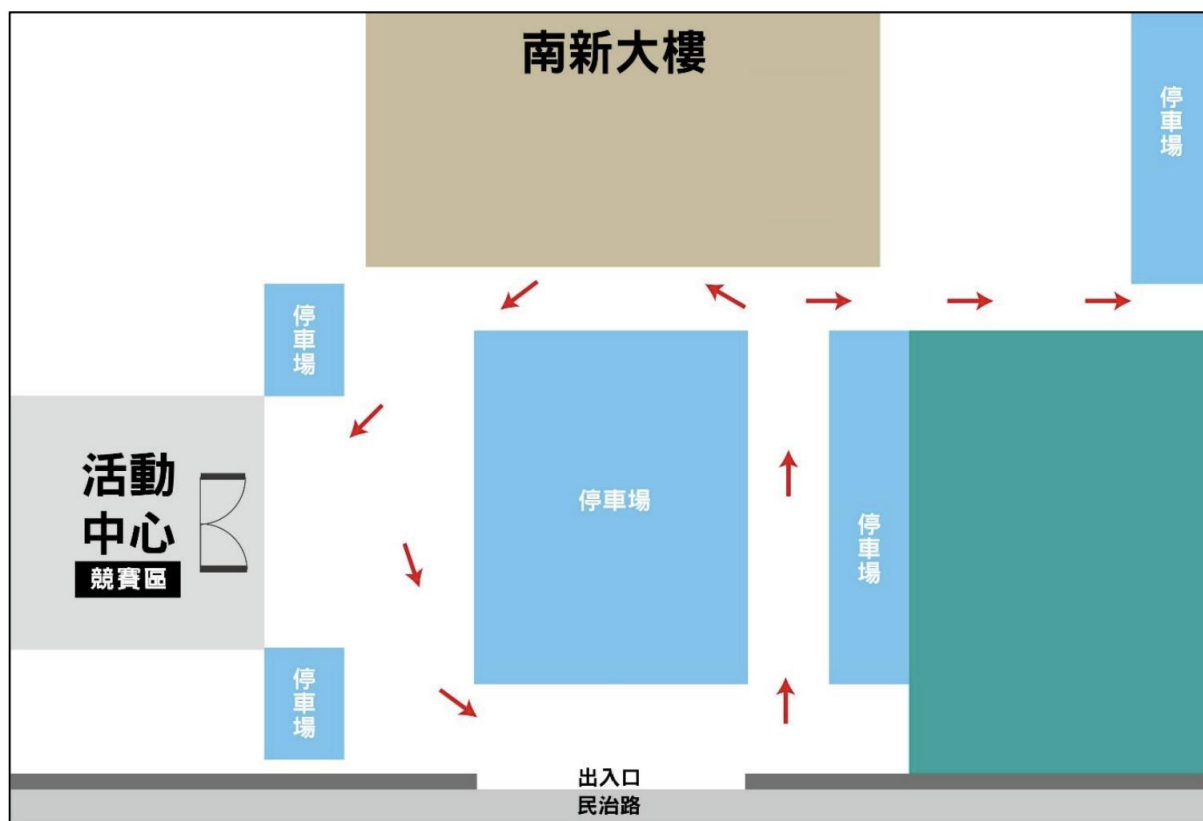
一、參賽者資料									
類別	☐ 音樂類 ☐ 舞蹈類 ☐ 其他類：				組別	☐ 國中A ☐ 國中B ☐ 國小A ☐ 國小B			
比賽主題 (請勿出現校名)									
學生姓名	中文		障礙類別及程度 (請註明障礙內容)						
	英文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學校名稱 (全銜)	中文								
	英文								
指導老師姓名 (敘獎依據)	☐ 正式/代理 ☐ 代理(課)未達三個月		中文			英文			
			聯絡電話	公：分機： 手機：					
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分機： 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分機： 手機：					
特教生證明文件	請檢附特教通報網的學生基本資料頁面(全頁，含最新鑑定文號與效期)。								
學生簡介(請勿出現學生全名與校名) 限 300 字以內，請描述家庭狀況、個人生命及學習歷程或比賽經歷，俾利承辦單位介紹。									
二、比賽需求									
麥克風	☐ 領夾式麥克風(小蜜蜂)		數量		其他需求	(如有伴奏需求請寫出人數)			
	☐ 頭掛式麥克風(耳麥)		數量						
	☐ 直立式麥克風		數量						
音樂	☐ 無								
	☐ 撥放音樂(mp3 檔)		曲目				時間		分
									秒
	☐ 演奏樂器： (請填入樂器種類)		曲目				時間		分
								秒	
◎注意事項： 1. 英文姓名寫法：姓在前，名在後，如王大明 Wang Da-ming。 2. 請詳填參賽者障礙類別及程度，如有特殊需求亦請註明，以便主辦單位安排相關服務。 3. 報名資料確認後請相關單位核章。 4. 報名資料請上傳至 google 表單(請提供可編輯的 word 檔及核章掃描檔；檔名：○○學校特教學生才藝比賽個人賽「A/B 組」報名表) <u>國小場報名網址</u> ： https://forms.gle/9VnGh2GgBEahTXeo7 <u>國中場報名網址</u> ： https://forms.gle/jZsYSk2r2fVK8dFB6									
承辦人員		特推會執行秘書				校長			

附件 2：臺南市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才藝比賽團體賽報名表

一、參賽資料									
類別	☐ 音樂類 ☐ 舞蹈類 ☐ 其他類：				組別	☐ 國中 ☐ 國小			
比賽主題(請勿出現校名)									
團名(請勿出現校名)									
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團隊簡介(請勿出現學生全名與校名) 請簡介近兩年相關才藝競賽或表演經歷，俾利承辦單位介紹。									
二、比賽需求									
麥克風	☐ 領夾式麥克風(小蜜蜂)		數量		其他需求	(如有伴奏需求請寫出人數)			
	☐ 頭掛式麥克風(耳麥)		數量						
	☐ 直立式麥克風		數量						
音樂	☐ 無								
	☐ 播放音樂(mp3 檔)		曲目				時間		分
									秒
	☐ 演奏樂器： (請填入樂器種類)		曲目				時間		分
								秒	
三、參賽名單									
學校名稱 (全銜)	中文								
	英文								
1. 管理教師 ☐ 正式/代理 ☐ 代理(課)任職 未達三個月	中文		2. 管理教師 ☐ 正式/代理 ☐ 代理(課)任職 未達三個月	中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2. 指導教師 ☐ 正式/代理 ☐ 代理(課)任職 未達三個月	中文		2. 指導教師 ☐ 正式/代理 ☐ 代理(課)任職 未達三個月	中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3. 指導教師 ☐ 正式/代理 ☐ 代理(課)任職 未達三個月	中文		4. 指導教師 ☐ 正式/代理 ☐ 代理(課)任職 未達三個月	中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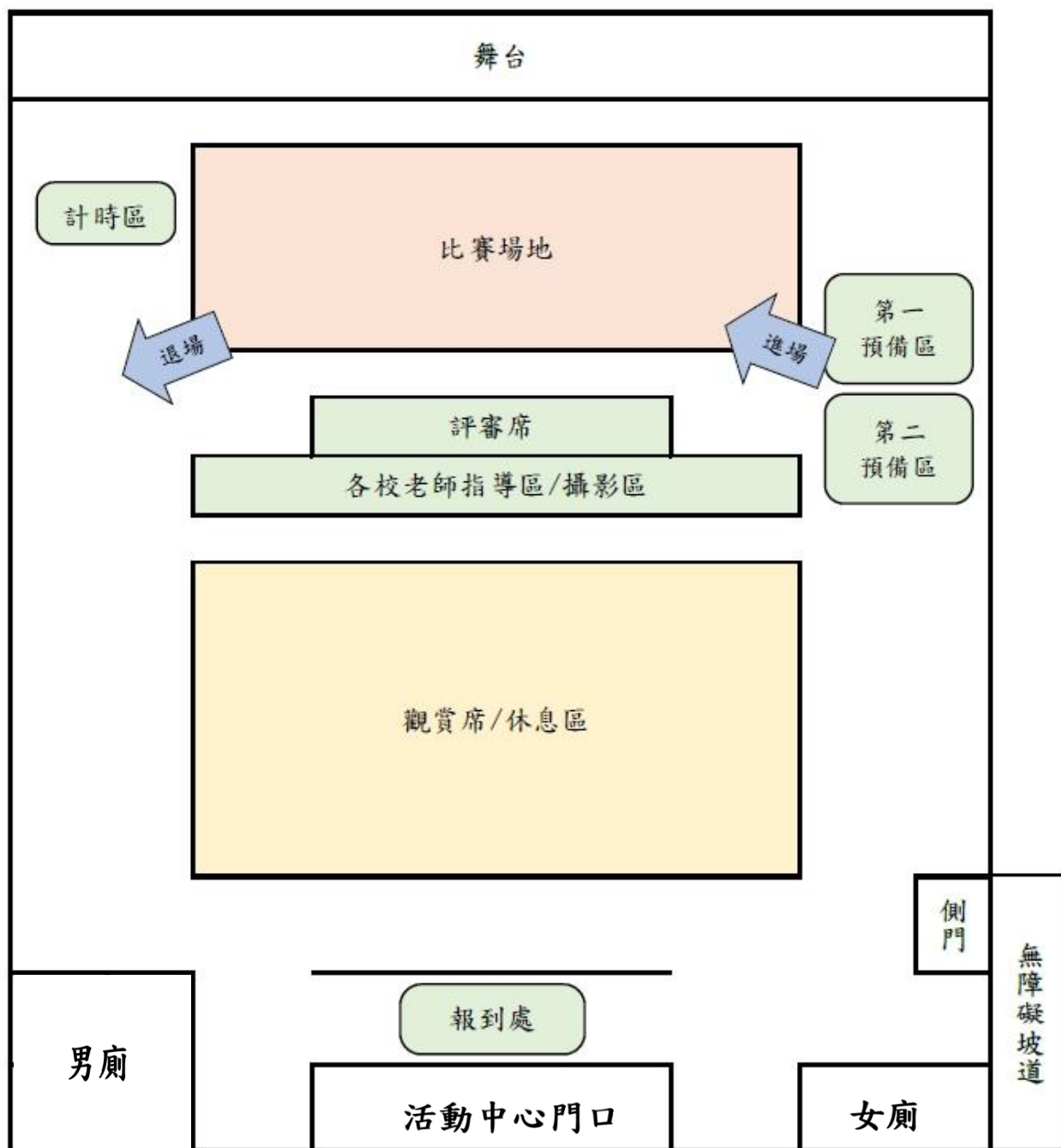
特教班類型	☐ 集中式特教班 ☐ 分散式資源班 (可複選)			
表演人數 (舞台上共同表演 人數為準)	特教學生： 名，協助表演 名，共： 名。 【以舞台上共同表演人數為準，請分別說明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協助表演人數】 ※集中式身障類特教班： ☐ 無 ☐ 有 ※集中式身障類特教班共 班， 學生人數共 人。(A) ※參與比賽之集中式身障類特教班人數共 人。(B) ※參賽率(B/A)：	總出席人數		
陪同人數 (表演者以外)				
請詳列舞台上參賽者及協助人員名單，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編號	身分	中文	英文 (教師及協助人員免填)	障礙類別及程度 (教師及協助人員免填)
1	☐ 特教學生 ☐ 教師 ☐ 協助人員_____			
2	☐ 特教學生 ☐ 教師 ☐ 協助人員_____			
3	☐ 特教學生 ☐ 教師 ☐ 協助人員_____			
4	☐ 特教學生 ☐ 教師 ☐ 協助人員_____			
5	☐ 特教學生 ☐ 教師 ☐ 協助人員_____			
6	☐ 特教學生 ☐ 教師 ☐ 協助人員_____			
7	☐ 特教學生 ☐ 教師 ☐ 協助人員_____			
8	☐ 特教學生 ☐ 教師 ☐ 協助人員_____			
9	☐ 特教學生 ☐ 教師 ☐ 協助人員_____			
10	☐ 特教學生 ☐ 教師 ☐ 協助人員_____			
11	☐ 特教學生 ☐ 教師 ☐ 協助人員_____			
12	☐ 特教學生 ☐ 教師 ☐ 協助人員_____			
13	☐ 特教學生 ☐ 教師 ☐ 協助人員_____			
14	☐ 特教學生 ☐ 教師 ☐ 協助人員_____			
15	☐ 特教學生 ☐ 教師 ☐ 協助人員_____			
◎注意事項： 1. 管理教師：團體參賽學生不足 10 人列管理教師 1 人；超過 11 人列管理教師 2 人。 2. 指導教師：團體參賽學生不足 10 人列指導老師 2 人；超過 11 人列指導教師 4 人。 3. 協助人員：協助特教學生表演過程之助理員或家長。 4. 英文姓名寫法：姓在前，名在後，如王大明 Wang Da-ming。 5. 請詳填參賽者障礙類別及程度，如有特殊需求亦請註明，以便主辦單位安排相關服務。 6. 請檢附特教通報網的學生基本資料頁面(全頁，含最新鑑定文號與效期)，並上傳至 google 表單。 7. 報名資料確認後請相關單位核章。 8. 報名資料請上傳至 google 表單(請提供可編輯的 word 檔及核章掃描檔；檔名：○○學校特教學生才藝比賽團體賽報名表) <u>國小場報名網址</u> ： https://forms.gle/9VnGh2GgBEahTXeo7 <u>國中場報名網址</u> ： https://forms.gle/jZsYSk2r2fVK8dFB6				
承辦人員		特推會執行秘書		校長

附件 3：南新國中比賽場地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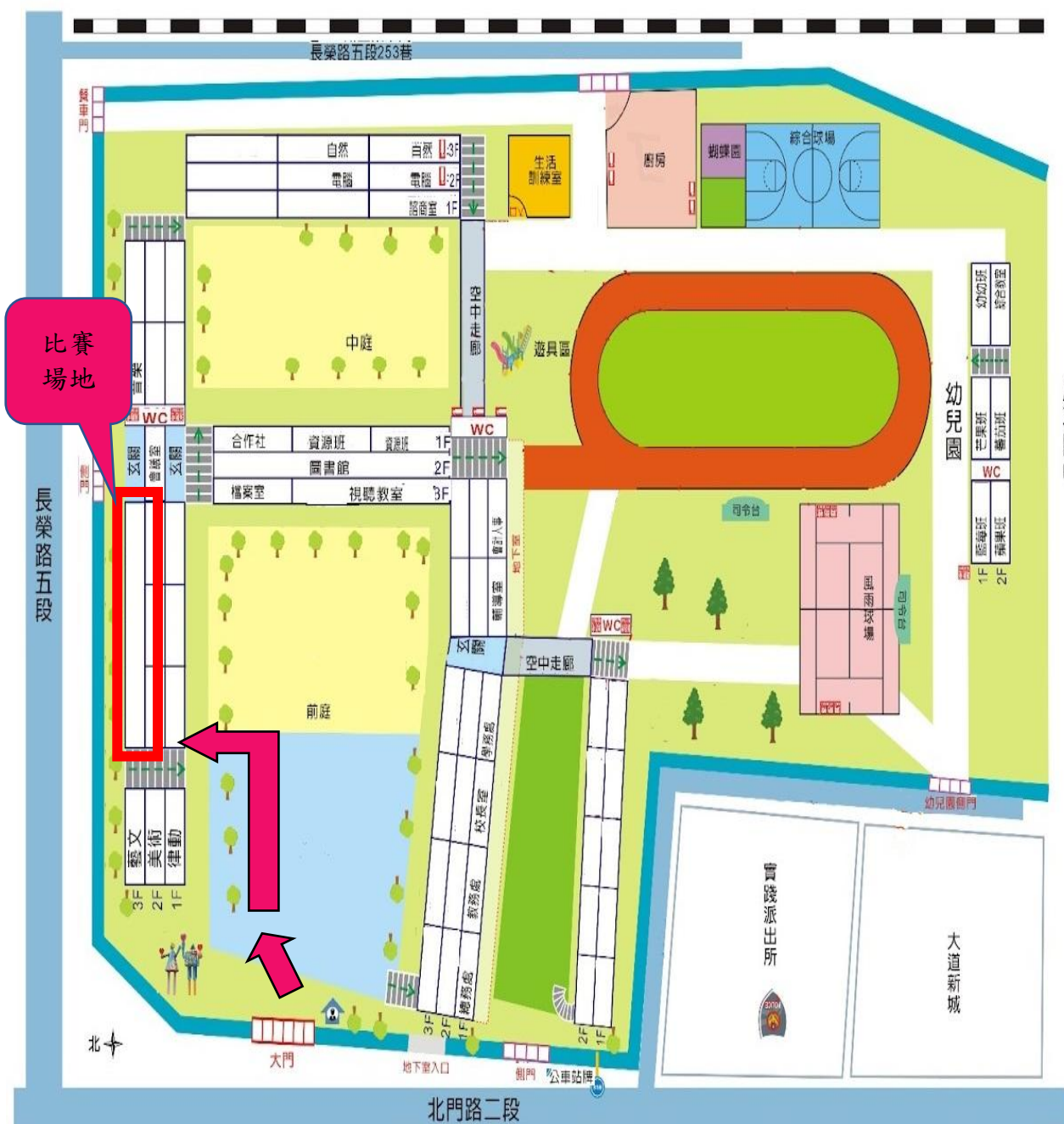


請參賽學校人員由本校民治路的「正門口」進入，車子可依工作人員指示停放校園內，若校園內車位已滿，則請停放在校園周邊停車格，再步行進入會場。

附件 4：南新國中活動中心平面圖



附件 5：北區大光國小比賽場地位置圖



附件 6：大光國小比賽場地-3F 禮堂平面配置圖

